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並視乎[編纂]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出售股份及
可予[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予以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4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機構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隨附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倘我們、[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該等通告亦將於[編纂][編纂]及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 可供查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兩節。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參閱該節以得知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